

2017年度对审计与评估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表

序号	处理对象	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	处理项目数
1	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责令改正，责令改正期间，事务所不得安排孙国伟、许洪磊、李丽君、阎丽明、李秀华、刘金辉、周晓英等责任人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； 对注册会计师刘永（2次）、许洪磊（2次）、周墨（2次）、阎丽明、刘斌、王荣前、刘金辉、姚庚春、李晓斐、孙国伟、吴小辉出具警示函	7
2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孔庆华、杨成、宁光美、覃小玲、李国平、舒佳敏、朱劲松、张志、钟永和、杨林出具警示函	4
5	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刘会林、陈跃华、吴亦忻、卜晓丽、韩景利、杨金山出具警示函	3
3	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荆秀梅（2次）、李景伟、万从新、张静出具警示函	2
4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李顺利、万萍、朱蓬、王智恺出具警示函	2
6	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齐桂华、赵月、彭军、赵红涛出具警示函	2
7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、徐平、贺梦然、刘利亚出具警示函	2
8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王玉才、肖晓燕出具警示函	1
9	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王洪威、郭淑萍监管谈话	1

10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林德伟、吉同刚出具警示函	1
11	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对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白桂芬、陈素芹、周恩民、郑伟出具警示函	2
12	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	对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资产评估师郑晓云（2次）、于开峰、白武钰出具警示函	2
13	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	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陈军、庾江力出具警示函	1
14	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武钢、吴元晨出具警示函	1
15	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程伟、郭辉出具警示函	1
16	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	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鲁杰钢、郝俊虎监管谈话	1
17	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	1
18	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吕艳冬、徐兴宾出具警示函	1
19	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刘春茹、高虎出具警示函	1